

论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

——基于《自然辩证法》的解读

朱雅楠

(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深刻批判了15世纪后期到18世纪上半叶的机械论自然观,以孤立静止与非此即彼的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看待与认识自然界。随着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迅猛发展,机械论的自然观与自然科学所揭示的自然界的联系性、发展性与过程性等辩证的特征不再适应,恩格斯通过总结自然科学新的发展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强调自然过程的相互联系与辩证发展,人与自然界不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在劳动与实践基础上的有机共生关系。

[关键词]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自然辩证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5.2408

一、对形而上学机械自然观的批判

恩格斯对15世纪末到18世纪上半叶的自然科学发展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包括数学、力学、地质学与生物学等,发现这个时期依然是以形而上学的视角去看待与认识自然界,坚持以孤立静止、非此即彼等狭隘的知性思维方式认识万物,忽视了事物之间的联系、运动、变化与发展,认为自然界从它产生之时就绝对不变。“把各种自然物与自然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宏大的总的联系去考察,不是把它们看作本质上变化的东西,而是看作固定不变的东西。”^①恩格斯深刻指出,15世纪末到18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的发展超越了古希腊时代,但是在自然观上却低于自然科学落后的古希腊时代,这一时期的科学家及哲学家对自然界的核心看法是“自然界绝对不变”,看不到自然界的产生与发展过程,认为自然界从产生之始就绝对不变,自然界的时间性在那个时代被完全忽视。

恩格斯认为,古希腊时期的自然科学虽然低于这个时期,但古希腊哲学家却是以辩证的视角去看待世界,万事万物不仅是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体,而且从产生之时就处于不断的生成过程中。最早的辩证法家赫拉克利特强调在永恒与变化的辩证关系中把握世界的本原,是朴素形式的辩证法。亚里士多德也肯定自然界的变化性与生成性,不仅人类可以感知的周围世界充满着消灭与发生,而且人类现实生活也是生成与变化的。恩格斯在评价古希腊时期的辩证法时深刻指出:“整个自然界,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逝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不息的运动和变化中。”^②希腊哲学家的自然观的缺陷在于没有自然科学发展的奠基,仅仅是一种自发的直觉。在批判形而上学自然观的过程中,恩格斯指出:“机械观正是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它用位置移动来说明一切变化,用量的差异来说明一切质的差异,并且忽视了量和质的关系是相互的,忽视了量可以转化为质,质也可以转化为量。”^③

康德的《自然通史与天体论》中排除了自然科学的第一推动问题,“地球和整个太阳系表现为某种在时间的进程中生成的东西。”这为僵化的自然观打开了第一个缺口,从此,自然界有了时间上的历史。尤其到了黑格尔那里,自然界、社会历史与人的思维都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与发展的过程中。恩格斯在总结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形成了以细胞学说、能量转化与生物进化论为根基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是经过严格的科学实验证明的,不同于古希腊时期自发的、朴素形式的辩证法。

二、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

19世纪下半叶自然科学迅猛发展,大量实证知识材料的积累,使自然科学由搜集事实的阶段进入了整理材料的阶段,由分门别类的研究进入到考察自然界不同领域之间相互联系的总体性阶段。三大自然科学发现更是直接促进了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产生。其中,细胞学说揭示了复杂的植物与动物如何通过细胞分裂一步步演变而来,任何物种都有自己发展与演变的历史。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揭示了事物的能量在一定条

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也可以从一个物体传递给另外一个物体,不会无故增多,也不会凭空消失,能够维持总能量的平衡。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阐明了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动植物的种,而是通过适应与选择不断变异。“除了永恒变化着的、永恒运动着的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着的规律以外,再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了”新的自然观就此形成,僵硬的与固定不变的东西不再存在,整个自然界都处于永恒的变动与发展过程中。

通过对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尤其是三大自然科学发现的系统考察与整理,恩格斯深刻认识到,万事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发展与转化的过程中,整个物质世界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有机整体性是自然界的首要本质。从空间来看,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之间都是彼此作用相互联系的。从时间上看,每一事物都处于过去、现在与将来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中,整个自然界在空间中彼此并列,在时间上前后相继。从整体来看,不同层次的事物之间,也存在着纷繁复杂的联系,整个世界表现为相互联系的有机体。

旧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同一律、部分与整体、原因与结果、同一与差异、理由与推断、现象与本质、真理与谬误、必然性与偶然性等互相排斥的观点在辩证思维方式下不再彼此对立,而是从一极向另一极转化,能够互相渗透与彼此融合。“任何一个有机体永远是它本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④这些都深刻证明了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与自然科学的大踏步前进不再相融,自然科学迅猛发展的近代却在思维方式上远远落后于古希腊时期,迫切要求近代思维方式向辩证思维方式转化与复归,“只有辩证法才为自然界中出现的发展过程,为各种普遍的联系,为一个研究领域向另一个研究领域之间的过渡提供类比,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⑤要准确认识并反映宇宙、自然界以及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必须要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视角下进行。

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是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以联系与发展为特征的思维方式,并且以自然界与社会历史作为其客观基础,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两大特征,联系性阐明了自然界的总体性与系统性特征,事物的存在不是各自独立的,任何事物与其它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联系,构成一幅不可分割、内在关联的有机画卷;发展性是对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运动性与过程性的说明,反对孤立静止、一成不变的思维方式,宇宙天体中物体的机械运动、化学物质的变化分解与结合作用等都是运动的具体表现,静止与平衡只是相对的。事物的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也是互相促进、有机统一的,联系中渗透着发展,发展中彰显着联系,没有事物之间的彼此作用与普遍联系就没有事物之间的运动变化与永恒发展。从空间上看,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之间的普遍联系构成了相互统一的整体;从时间上看,每一事物都要经历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前后相继的历史;从整体上看,不同系统、不同层次的事物之间也存在着纷繁复杂的联系与永恒发展的历史,形成互相交错的统一整体。

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把万事万物都被放入有机的联中加以考察,一事物总是与其它周围事物处于不断的相互联系与运动变化中,运动变化导致了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推动事物向原本对立的两极转化以及不断的否定,使事物持续地从量变转向质变,从低级形式转向高级形式,从简单转向复杂,处于不断发展的永恒过程中。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阐明任何事物都存在矛盾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推动事物发展与变化;质量互变规律强调量变达到一定的节点就会达到质变,质与量之间不再相互对立,而是能够相互转化,反映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否定之否定明确了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继承与扬弃,旧的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即被克服又被保留”,这个规律在有机界、无机界、人类社会历史以及思维中始终发生着作用,并且贯穿在事物发展的始终。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三大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与发展的一种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⑤这三大规律之间不是缺乏联系的,而是高度契合、有机统一的。生动揭示了自然界有机联系的总体图景,是与形而上学区别的一种哲学形态。

三、人与自然的有机共生关系

恩格斯虽然是立足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与进步来论述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但这并不意味着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与人类无关的纯粹自然界领域。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也十分强调劳动与实践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劳动与实践是把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的中介与力量,人与自然之间是辩证互动的有机共生关系。

通过对19世纪自然科学的考察与总结,恩格斯指出人类是自然界长期不断进化的产物,最初是一个单独的卵细胞,最终分化为世界上最复杂的有机体,即人类。人从自然界中来,是自然界不断进化与发展的产物,但是能够把人与动物最终区别开的是人的劳动与实践。人与自然界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共生的共生关系,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人类来源于自然界,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自然界所提供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通过劳动实践获取物质资料,维持自己的生存与发展;第二,人类要从自然界中获取生存与发展的物质资料与前提,必须先认识与掌握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才能通过劳动与实践对自然界进行一定的改造,只有人的劳动与实践能够给自然界打上人的印记,这表现在人类能够改变大自然的面貌,使其不再是与人无关的原生态的自然界。随着人类对自然规律的不断掌握,改造自然界的能力也会逐渐增强。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人又获得与确证了自身的本质力量,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与自然界的改变是同一个过程两个方面,“人的思维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人在怎样的程度上改变自然界,人的智力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发展起来。”恩格斯认为,劳动与实践是沟通人类与自然界的重要中介与桥梁,在人与自然界的有机共生关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深刻指出“一旦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恩格斯也同样指出,动物仅仅是适应自然界,而人能够通过劳动与实践支配与改造自然界,使其为自身的目的服务,劳动与实践是人类与动物划分开来的根本标准。但是恩格斯反对人类无节制地从自然界中索取生存与发展所需的物质资料,指出人通过实践对自然界进行改造一定要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否则会受到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中深刻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⑥最初对自然界进行的改造确实达到了人预期的目的,但是经过对自然的多次无节制掠夺,往往会发生意

料不到的结果,并且连最开始的结果也被消除了。“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作用,在于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

由此可以看出,恩格斯非常强调劳动与实践在沟通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中介与桥梁作用,人类与自然界之间是在实践基础上的有机共生关系。以卢卡奇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把辩证法用于纯粹的自然界领域,背离了马克思以实践为中介的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法,由此造成了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的对立。在此需要为恩格斯正名,恩格斯与马克思共同完成新唯物主义的建立,马克思的侧重点在历史领域,而恩格斯是以自然界领域为重点,但恩格斯自始至终并没有偏离马克思。马克思认为与人无关的自然界是虚无,恩格斯同样没有把关注的重点放在与人无关的纯粹的自在自然那里,因为与人无关的自在自然界是旧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直观。恩格斯与马克思共同强调劳动与实践在沟通人与自然界的重要中介与桥梁作用,强调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这才是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真正内涵。

结语

《自然辩证法》是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形成与确立的一部重要著作,在自然科学大力发展的基础上批判传统形而上学的机械自然观,并突出与强调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但这并不意味着恩格斯是脱离了人类去孤立考察自然界,而是认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之间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是有机互动的共生关系,对我们当今的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无不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3]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
- [4]邹焜,曹嘉伟:《恩格斯的自然哲学理论及其当代启示》,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11期,第3-8页。
- [5]炎冰:《重估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文本价值——兼评西方学者所谓自然辩证法与马克思哲学“对立”说》,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10期,第12-17页。
- [6]张璐,刘鹏:《再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思想及其当代意义》,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2期,第10-15页。

注释

- [1]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96页。
- [2]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56页。
- [3]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48页。
- [4]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97页。
- [5]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74页。
- [6]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0页。
- [7]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98页。

作者简介:

朱雅楠(1994.11)女,汉族,甘肃白银人,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博士,从事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与文本研究